

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郑梅莲）

本人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郑梅莲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教师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、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。兼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2019 年 1 月-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3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

会议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郑梅莲	5	5	0	0	2	0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

2023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要求各委员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、协调，本人对定期报告中重要财务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了深入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年度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。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，后续将按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

议相关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沟通交流情况**

#### **1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2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**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3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3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

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，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## 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3、提名董事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名金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2024年1月17日，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。前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梅莲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